

关于发布 201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市各用人单位，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统计局统计，2013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7985 元，南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7560 元，启东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2072 元。按照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4 年度南通市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通人社规〔2014〕2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1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发布如下：

一、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市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计算基础养老金使用的全省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832 元。

二、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确定为：

（一）企业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的上限按 14496 元执行，下限按 2299 元执行。

(二)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确定低、中、高三个标准, 由其自主选择缴纳。低标准为 2400 元; 中标准为 2899 元; 高标准为 4832 元。

三、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9 月 28 日